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6月3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地理坐标：北纬23°32'57.79"，东经110°5'22.27"），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600m²。；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1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产品。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1月18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9]5号文件《关于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92%。

(4) 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 总建筑面积为 600m²。; 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生产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满足 GB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2）废气

项目采用的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采用筒仓储存，共有 4 个筒仓，筒仓呼吸孔高 25m，内径为 0.3m。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5%，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搅拌站主楼为封闭式作业，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5%，大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可回用于生产中，未收集到的小部分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经调查，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其中的砂石料回用于生产，剩余沉渣外售给桂平市金田镇德铿水泥制件厂及时运走处理，日产日清；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废

料用于市政工程路基填埋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筒仓粉尘因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无动力外排的方式，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本项目仅对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mg/m^3 ）。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差值为 0.284 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mg/m^3 ）。

(3)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

准要求。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厂界东、南、西、北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 57dB(A)、54dB(A)、56dB(A)，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没有固废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